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Astanah Banu（副主席）（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2 时 5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续) (A/C.3/59/L.32)**

**决议草案 A/C.3/59/L.32：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
的公平地域分配**

1. **Pérez 女士** (古巴) 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32, 以下国家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阿塞拜疆、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特别强调序言部分第四、五、六、九和十段的同时，她鼓励各国确保人权条约机构组成中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促进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执行。古巴代表请所有代表团在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表决时对该文本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 10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9/L.37、A/C.3/59/L.39、A/C.3/59/L.40、A/C.3/59/L.41、A/C.3/59/L.44、A/C.3/59/L.51、A/C.3/59/L.52、A/C.3/59/L.56、A/C.3/59/L.57、A/C.3/59/L.58、A/C.3/59/L.59、A/C.3/59/L.61 和 A/C.3/59/L.62)

2. **主席** 宣布决议草案 A/C.3/59/L.41、A/C.3/59/L.44、A/C.3/59/L.51 和 A/C.3/59/L.58 的提案国希望推迟到以后提交这些草案。

决议草案 A/C.3/59/L.37：发展权

决议草案 A/C.3/59/L.39：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议草案 A/C.3/59/L.40：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3. **Mohd Radzi 先生** (马来西亚)，为了给委员会的工作重新注入活力，以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

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一并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37、A/C.3/59/L.39 和 A/C.3/59/L.40，并且指出，中国加入三个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9/L.52：人权与恐怖主义

4.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指出，瑞士错误地被列入了共同提案国的名单，应该把它从名单上删除。

5. **Luk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2，加入了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的国家有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和乌克兰。他强调指出，恐怖主义阻碍在国家、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切实行使人权，其目的是毁灭民主，正如世界人权会议所证实的。在强调恐怖主义威胁普遍存在的同时，他敦请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为打击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予以合作，并且敦促委员会成员不经表决而通过决议草案，以便毫不含糊地重申，什么也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

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文本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9/L.56：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7. **Stevens 女士** (比利时) 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6，以下国家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和乌克兰。她回顾说，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她特别提到草案执行部分第 3、4、5 和 8 段，这些段落强调各个级

别合作的加强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步。她敦促委员会成员像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而通过文本。

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马里、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9/L.57：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泰国错误地被列入了共同提案国的名单，应该把它从名单上删除。

10. **Pylvänäinen 女士**（芬兰）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7，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她指出，塞内加尔希望把自己的名字从名单上删除。该文本借鉴了以前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并且经过了简化，添加了一些引自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内容，以强调特别报告员二十二年来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防止种族灭绝领域的工作。在特别提到执行部分第 2、8、12、13 和 15 段时，芬兰代表强调，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与各国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她指出，有关决议草案的协商正在继续，并且敦促所有国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最后文本。

决议草案 A/C.3/59/L.59：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1. **Hamburger 先生**（荷兰）以欧洲联盟及草案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9，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有南非、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在特别提及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九

段的案文后，他提醒说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措辞不排除任何宗教和信仰，第 9 段的案文给在恰当的时候被任命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益的建议。他随后提及执行部分第 15 段的措辞，并且，在这方面，他想对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不屈不挠地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12. 发言人鼓励刚刚被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努力工作，并且呼吁所有会员国满足他的实地视察要求，随后，他对前任特别报告员表示敬意，赞赏他为促进宗教自由和消除宗教不容忍所做的特殊贡献。最后，他说，像往常一样，希望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塞拜疆、海地、马里和土耳其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9/L.61*：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4. **Bertoux 先生**（法国）以提案国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61*，指出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立特里亚、尼日尔、新西兰、巴拉圭、中非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和乌克兰也加入了共同提案国行列。法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强迫失踪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有现实意义，正如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所证实的那样，法国代表团指出，强迫失踪不是某个区域所特有的现象：它发生在所有大陆，尤其是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发言人指出，草案与两年前大会通过的第 57/215 号决议的文本相比有两个新特点。第一个是执行部分第 6 段（a）分段和（c）分段的规定。第二个是执行部分第 21 和 22 段。法国代表热切地希望其中提到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能自第六十届会议起得到大会的审议，以加强用于同强迫失踪作斗争以及从人道主义以外的角度探讨这一问题的规范措施。

1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富汗、南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海地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9/L.62: 增强区域、次区域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16. **Stamate 先生** (罗马尼亚) 在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62 时指出, 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也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他回顾说, 代表所有区域和所有国家组的一大批国家赞成和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2004/30 号决议, 因此, 提案国决定在大会上重申决议中的条文。以该决议的案文为依据, 提案国起草了一个简洁均衡的决议草案, 其序言部分被尽量缩短, 以强调行动, 并且重申了大会第 55/96 号决议的观点, 同时使条文围绕有利于促进和加强民主的区域合作。事实上, 提案国认为, 现在应该是再次鼓励就民主展开对话的时候了, 民主在关于区域组织为避免冲突和巩固和平做出贡献的更为广泛的讨论中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内容。

17. 罗马尼亚代表强调草案最重要的内容, 即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7 段, 以及第 8 段 (a) 分段。在提及与人权委员会决议相比属于新增部分的该段 (f) 分段时, 他指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负责民主问题的负责人有责任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咨询和帮助, 以促进和鼓励民主。关于这一点, 草案的提案国对区域组织在宣传和保护诸如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民主价值观方面的潜力表示赞赏。

1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危地马拉、蒙古、挪威和巴拿马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10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59/L.46、L.48*、L.49、L.50*、L.53、L.54 和 L.60)

决议草案 A/C.3/59/L.46: 津巴布韦的人权状况

19. **Hamburger 先生** (荷兰) 以欧洲联盟和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46, 并且指出, 冰岛和土耳其也加入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在特别强调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二、三和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后, 他指出, 欧洲联盟相信津巴布韦的人权状况值得第三委员会好好审议一下, 并且以决议草案的方式表示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很重要。荷兰代表团愿意与所有有关代表团, 特别是非洲联盟国家的代表团密切合作, 以使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它表示自己还准备就草案文本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一起工作。欧洲联盟希望草案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20. **Kitchen 先生** (津巴布韦) 首先回顾说, 津巴布韦代表团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对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声明中, 重申了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它感到遗憾的是有人利用与某一国家的人权状况有关的决议草案来解决政治争端。刚刚提交的决议草案就是绝好的证明, 证明人权问题是如何被用于政治目的的, 其主要目的是攻击津巴布韦的主权, 尤其是在分配其国家资源的问题上。欧洲联盟三次徒劳无功地试图让人权委员会通过一个类似的文本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 在这之后, 欧盟成员国试图挽回颜面, 在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精神驱使下, 他们认为非洲国家没有能力执行它们自己的协定, 自作主张地担当起这些国家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或欧洲联盟内部签定的协定的监督官的角色。不应该鼓励它们采取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因此, 津巴布韦代表团请委员会不要支持人权问题政治化, 不要支持这样一个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只是津巴布韦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双边争端的反映。

21.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宣称，古巴代表团决心坚决反对通过这样一个无论如何不利于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在古巴看来，胆敢侵犯《联合国宪章》和人民的自决权的国家没有任何权利来批评别的国家，殖民主义强国以所谓的“建设性和睦”为借口，对南非的种族隔离压迫制度缄口不言，让英勇的津巴布韦人民伤心地继承了分配不公的土地，今天，它们无权以判官自居。因此，古巴代表团反对再次有选择性地谴责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59/L.48*：苏丹人权状况

22. **Hamburger 先生**（荷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48*，并且指出，日本、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也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在欧洲联盟看来，苏丹的人权状况值得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委员会年内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任命了一位独立专家，该专家对第三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自人权委员会审议该问题以来发生了许多事：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独立专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苏丹特别是 Darfour 进行了实地考察。

23. 荷兰代表强调决议的若干内容，具体说就是第 1 段 (a) 分段、第 2 段 (a) 分段、(b) 分段和 (c) 分段以及第 4 段 (a) 分段、(b) 分段和 (f) 分段，他说，欧洲联盟相信以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决议和第 1564 (2004) 号决议为依据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是详尽和全面的，对内罗毕和阿布贾的和平谈判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欧洲联盟决心与所有有关代表团，特别是与非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团密切合作，以便通过文本，它毫不含糊地断言，现在该结束在 Darfour 的野蛮行径了。欧洲联盟希望决议草案能得到所有人的支持。

24. **Leu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政策是支持与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有关的决议草案，但不加入其共同提案国的行列，因此，他要求把摩尔多瓦代表团从决议草案 A/C.3/59/L.48*、L.49 和 L.54 的共同提案国名单上删除，由于技术错误摩尔多瓦代表团被列入了这些名单。

25. **Ahmed 女士**（苏丹）表示，苏丹代表团支持津巴布韦代表和古巴代表就人权问题的选择性和政治化所作的发言，坚持重申，苏丹代表团坚决反对任何体现政治动机和缺乏客观性的针对某个国家的文本。

决议草案 A/C.3/59/L.49：缅甸人权状况

26. **Khane 先生**（秘书）指出，由于疏忽，被遗漏的法国应该加在草案提案国名单上，摩尔多瓦共和国应从名单上删除。

27. **Hamburger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49。他说摩纳哥决定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通过与包括缅甸代表团在内的有关代表团的协商，文本的分量与去年的决议相比已经大大减轻。发言人强调在缅甸人权状况方面记录了某些有利变化，关于这一点他提到草案第 1 段 (c) 和 (e) 分段，但他也强调某些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步，为此他提到第 2 段 (c)、(d) 和 (e) 分段以及第 3 段 (a)、(b) 和 (c) 分段。最后，他希望，像往年一样，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以表明整个国际社会对缅甸人民的命运的担忧和关注。

决议草案 A/C.3/59/L.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8. **Laurin 先生**（加拿大）在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0*时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和图瓦卢也加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行列。加拿大代表团首先回顾作为决议草案的基础的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 58/195 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a）分段和第 5 段），认为过去一年里人权状况有了明显恶化。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转交伊朗当局的决议草案文本经过了仔细研究，以求准确和全面，加拿大和伊朗就其中审议的问题多次交换了意见。

29. 加拿大代表提请注意在过去一年里记录的令人鼓舞的方面（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1 段（f）分段），注意宣布了改善伊朗有关未成年人司法的立法，以及注意当局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对所有人权监督机构发出的邀请以及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决议第 1 段（b）分段）、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1 段（c）分段）和人权委员会移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决议第 1 段（b）分段、（c）分段和（d）分段）2003 年和 2004 年在该国进行的访问。

30. 发言人随后强调伊朗人权状况方面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除了执行部分第 2 段（b）分段和（h）分段中提出的问题外，他还提到妇女的不利处境以及法律对妇女的不公正待遇，尤其是性暴力的受害人被视同为罪犯。他还指出伊朗不遵守司法行政方面的国际准则，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以及在伊朗的许多法庭里，法官继续同时担任审判员和当事人。在伊朗任意拘留、使用酷刑和其他体罚形式以及处决现象的继续存在是令国际社会担忧的另一个问题。

31. 虽说伊朗通过声明来承诺尊重人权是一个进步，但做出声明后应采取具体的后续措施，可迄今为止这样的措施还没有看见。因此，加拿大相信就目前而言，应该利用一切现有的机制和手段，尤其是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来促使伊朗政府履行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

决议草案 A/C.3/59/L.53: 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

32. **Hamburger 先生**（荷兰）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3，列支敦士登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决议草案 A/C.3/59/L.54: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

33. **Hamburger 先生**（荷兰）以欧洲联盟及所有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54。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所揭露的侵犯人权尤其是性暴力的情况，国际社会不能保持沉默，所有有关方面应该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配合，以找到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他希望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通过，这样的话，国际社会不仅能表示对这种情形的担忧，而且还能表示对目前进程的一致支持。

决议草案 A/C.3/59/L.60: 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34.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提交决议草案 A/C.3/59/L.60。在揭露美国境内发生了许多侵犯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事件的同时，他指出这个国家一方面以捍卫全世界的民主和人权的据点自居，另一方面自以为不用承担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它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以使其公民逃脱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判就是证明。世界第一强国逃避国际监督既不利于加强国际社会也不利于促进人权。白俄罗斯根本无意做反美派或者在人权问题上指手画脚，而是希望提醒美国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过多地试图插手其他主权国家的事务，它往往就不能在自己的领土上适当地保护人权。他还对美国倡议提交的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做出了回答。他同时反对所有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为了结束这种相互指责的情况，严肃对待这些做法，不仅应该撤回这两个草案，而且还应该撤回所有与国家有关的草案，把重点放在真正值得优先关注的问题上。他希望那些想要加入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的各代表团不要这样做。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59/12 (Supp.)、A/59/12/Add.1 (Supp.)、A/59/317、A/59/425 和 A/59/554)

35. **Antonije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说, 塞尔维亚和黑山赞成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并且提醒说, 多年以来,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接收难民人数最多的欧洲国家, 难民中有 400 000 人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6. 为了对这一问题提供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采取了多项措施, 主要是促进社会融合, 这是大多数难民偏爱的方式。2002 年, 塞尔维亚共和国采取了一项有利于难民的国家战略, 并且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起草了一个减贫战略文件并落实了旨在促进社会融合的战略。尽管有旨在提供适当住所的项目、以小额贷款为基础的自给自足方案以及实物补贴和职业培训, 许多难民还是需要援助。

37. 由于局势好转,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主要的人道主义组织纷纷撤离该国, 但发展方案不足以向最脆弱的难民提供必要的援助。因此, 国际社会应该帮助他们, 尤其是主要捐赠者和发展机构, 因为该国继续遇到经济困难。难民自由同意的回返工作有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在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署保护少数民族的双边协定后, 回返者人数应该会增加。另外, 克罗地亚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落实应该会对难民的持续回返提供便利。然而,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260 000 名流离失所者的情况非常令人担忧。其回返进展十分缓慢, 甚至有可能中断, 并且回返者人数微不足道, 因为种族暴力、缺乏安全和流动自由、恐吓、骚扰和歧视行为使得该省的非阿尔巴尼亚人处境不稳定。3 月份的暴力事件阻碍了本就十分脆弱的回返进程, 造成 4 100 人流离失所, 主要是塞尔维亚人, 其中 2 700 人始终不能返回自己的家园。在提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

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4/613) 时,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呼吁科索沃特派团加倍努力, 使所有流离失所者都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 安全的和顺利地回到自己的家。

38. 她强调说塞尔维亚和黑山决心要找到保护难民的解决办法, 为此, 将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内部继续开展工作, 并且努力加强与邻国的合作。

39. **Iamsudha 女士** (泰国) 说, 自由同意的回返仍是最好的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因此, 不应该忽视来源国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 她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在来源国创造更好的氛围而开展的越来越多的行动, 相信人道主义援助应该扩大, 以便涵盖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新的难民潮的预防, 尤其是在边境地区。泰国当局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设在曼谷的区域办事处在试图保护在泰国避难的缅甸流离失所者方面取得了进展, 途径是再次召集省接收委员会, 重新登记九个临时庇护区的流离失所者, 以及为这些流离失所者制定一个回返行动计划。

40. 关于老挝的 **Mong 族人**, 泰国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在美国安置 15 000 多 **Mong 族人** 起了促进作用, 这些人的安置工作在继续, 2005 年 4 月应该能够完成。泰国、美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是寻找持久局势的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的一个典范。

41. 泰国充分认识到应该考虑移民与避难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问题, 在混合移民潮中接待国面临这一问题。由于意识到登记对于移民管理的好处, 泰国年内对 130 多万非法劳工进行了登记, 以方便对他们的管理。

42. **Astanah Banu 女士** (马来西亚), 副主席, 主持会议。

43. **Gunasekera 女士**（斯里兰卡）注意到难民人数空前减少伴随着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经济移民等的命运以及人贩子的暴利买卖的越来越多的关注。

44. 自停火协议签定以来，流离失所者不断返回家园，居住在印度的难民营和难民中心的 63 000 多名斯里兰卡难民自发地返回了自己的国家。政府采取的信任措施，尤其是重开北部的主要通路对这一积极趋势起了推动作用。在统一援助计划范围内，斯里兰卡政府向重返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补助以及财政援助，使他们能重新安置下来，并且在各个中心接待那些等待被安置在别处的流离失所者，政府向他们提供基本食物。在国家的北部和东部，扫雷工作正在进行，以使重新安置成为可能。地雷造成的事故数量减少证明这些努力是卓有成效的。斯里兰卡确定的目标是从现在起到 2006 年在全国彻底清除地雷，并且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45. 由于当前的和平进程使得经济活动得以恢复，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承诺向斯里兰卡贷款 1.56 多亿美元。另外，斯里兰卡是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选定的五个国家之一，目的是与其他有关方面一起，落实 4R（回返、和解、恢复和重建）理念，这是联合国为解决冲突后救援与发展之间的脱节问题而设计的试验性举措。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2 月前往斯里兰卡，赞扬斯里兰卡政府所做出的努力和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斯里兰卡代表团强调说，在解决冲突之后的巩固和平阶段，国家需要大量援助来重建基础设施和重获生存手段，斯里兰卡就是这种情况。

46. **Dhakal 先生**（尼泊尔）强烈要求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致力于保护诸如迫害、强行驱逐、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种族清洗或者公然侵犯基本权利等情况的受害难民，他们对这样的境况无能为力。近年来，难民专

员办事处为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探寻创新理念，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进程、世界磋商和公约附加。在赞赏这些举措的同时，尼泊尔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考虑持久局势，因为，尽管局势有了令人鼓舞的变化，但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对 1 700 多万人负责。在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的地方，协调的措施和综合任务可以起作用。相反，就其他情况而言，尼泊尔认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非常仔细地分析动态以及难民问题的主要原因。

47.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考虑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能力，尤其是取消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任期的限制，以便它能借助长期规划或多年规划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尼泊尔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系统执行 4R 方法——难民问题一切解决办法的关键，对通过就地融入实现发展的概念提出严肃保留，对这个问题应该根据情况认真研究。不可能有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全面解决办法。当地吸收具有严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影响，在极度贫穷和人口众多的国家，当地吸收会引起不稳定和灾难。尼泊尔代表团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的回返研究一切可能的解决办法。事实上，帮助难民发展的解决办法乍一看是一种可能的方法，但有可能对穷国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并且将对接待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长期的严重影响，事实上，尼泊尔认为这个观点不可接受。

48. 关于不丹难民，尼泊尔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庇护了不丹难民，尽管它不是第一庇护国，并且缺乏资源，尼泊尔决心通过双边谈判，找到这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为了使这一双边进程能够继续，必须有真正的政治意愿。现在该由不丹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因为核查工作早就处于停滞状态，却没有可以接受的理由。

49. 尼泊尔非常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友好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为维持难民的生活向其提供的援助，希

望它们在这一关键阶段继续提供援助，现在必须避免可能阻碍进程的任何不利因素。

50. **Idoko 先生**（尼日利亚）觉得令人鼓舞的是非洲，特别是安哥拉和尼日利亚的难民人数继续减少，并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9/12）证实全世界的难民人数有了显著减少，2003 年年底减少到 1 700 万多一点。不过，非洲的流离失所者的人数 2003 年增加到 1 300 万人，分布在 20 个国家（苏丹的人数最多），这些数字突出地显示了武装冲突的可怕后果，尤其是在非洲。因此，尼日利亚要求国际社会支持非洲的各种和平进程，包括预防冲突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努力。他还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快速介入，确保难民受到保护，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

51. 为了恰当地解决难民的问题，应该更认真地研究民众被迫背井离乡的深层次原因。还应当思考善政、贫穷、疾病与不公正的问题。另外，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应该以流离失所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为目的。因此，尼日利亚感到十分欣慰的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治事务司和维和行动部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这样就可以把回返工作与冲突后重建活动相结合，冲突后重建工作包括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尼日利亚代表团还对 4R 倡议感到欣慰，并且赞赏高级专员为加强该战略以及通过就地融入实现发展和有利于难民的发展援助等其他举措的多边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52. **Owade 先生**（肯尼亚）指出，自四十年前获得独立以来，肯尼亚一直是难民的接待地，十分重视向这些人提供援助。目前肯尼亚接收了大约 240 000 名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难民，始终遵守有关保护难民的各种区域和国际文书。

53. 肯尼亚赞成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的有关难民的国际保护的六个目标，尤其支持“公约补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以及有利于难民的发展援助战略。由

于资源不足以确保对难民的保护、满足接待社群的需要和解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向接待国提供援助尽快做出反应，因为，虽然从总体上看，供资方面有进步，但捐赠者的捐款仍然极不稳定，以致于在某些区域，难民生活在最低保护水平之下。因此，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应该根据需要而不是资金来编制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

54. 在肯尼亚，议会收到了一个法律草案，草案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保护难民；预计在立法工作结束后要成立一个部来专门负责这个问题。

55.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不驱回原则应该继续作为难民保护机制的核心，因此强调任何旨在改善难民的国际保护的措施都应该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以多边的方式实施，并且应该符合有关难民的国际法。肯尼亚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不要设立把难民关起来的特别中心。

56. 肯尼亚相信自由同意的回返、融入当地和重新安置是难民问题的三个主要解决办法。它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便在来源国创造有利于难民安全体面回返的条件。为此，肯尼亚和其他非洲国家积极投身于南部苏丹和索马里的和平进程。索马里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必须避免将申请避难者强行驱逐回他们自己的国家。由于该国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肯尼亚敦促国际社会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其提供解除武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和国家重建所需的援助。另外，它不安地注意到捐赠者没有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以致于在和平进程结束时肯尼亚又面临一大堆债务。

57. 关于重新安置的原则，肯尼亚希望各国进行合作，以便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确定谁应该是重新安置方案的受益者，以避免出现第一庇护国负责最贫困的人，而第三国接受最有实力和受教育程度最高的难民的情况。这种处理方式既不符合成本分担的原则也不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

58. **Majewski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强调说国际联合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开展工作，促进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各国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合作，以应对难民潮的问题，发挥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重要作用，突出各国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开展的运动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独立、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这一主题是 2003 年国际联合会决策机构代表会议辩论的重点。

59. 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主要是帮助国际组织没有办法负责的人，尤其是那些生活在难民营外面并且不受保护制度保护的人，这些弱势群体常常被遗忘。各个方面，特别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政府应该向负责这些人群的组织提供支持。

60. 另外，今后有数百万人被看作处于非法的、没有证件的或者地下的状况，他们对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这些极其脆弱，常常要进入申请避难的程序，但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材料不可接受的人有可能不能回到他们的来源国。

61. 这些人很少受卫生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极易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暴力、剥削、歧视和色情的受害者。荒谬的是，对他们的剥削，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对他们所在的国家经济是有利的，令人信服的统计数据表明，他们的贡献常常是巨大的，尤其是在农业和工业部门，然而，他们所得到的是排斥和歧视。必须结束这种现实情况，还他们以尊严。

62. 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问题世界委员会组织的磋商感到高兴。为了解决申请避难者的问题，首先所有国家的政府必须制定和执行一个在移徙方面一致的法律，同时考虑到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事实上，法律或行政方面的障碍不能阻止民众流动，这一现象自古以来就存在，就目前而言，它也是全球化的结果。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努力与边缘化现象作斗争，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国际联

合会将向世界委员会提供帮助。2005 年世界委员会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重要报告。

答辩权

63. **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在回应阿塞拜疆的发言时表示，上卡拉巴赫地区冲突的原因和结果又一次被歪曲，这令人感到遗憾。首先，亚美尼亚不觊觎任何领土，阿塞拜疆在领土完整方面的要求没有任何根据，因为上卡拉巴赫从来就不属于一个独立的阿塞拜疆。其次，局势是阿塞拜疆对上卡拉巴赫人民发起的战争造成的，而上卡拉巴赫人民曾经试图以和平和符合现行法律的方式行使自己的自决权。

64. 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亚美尼亚代表坚持认为冲突在两个阵营都制造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明斯克小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这六年来阿塞拜疆拒绝的而阿塞拜疆代表团绝口不提的那些建议都提到了两个阵营里的这个问题，尤其是上卡拉巴赫的地位问题。所有这些要素都是明斯克小组举行的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阿塞拜疆代表团试图又一次在这些因素中进行选择，可是这些因素的不可分割性在最终导致 1996 年里斯本欧安组织首脑会议召开的四年谈判期间是得到承认的。

65. 不解决上卡拉巴赫的地位问题就不可能彻底解决冲突，这导致 1998 年亚美尼亚总统辞职，因为不管是对于亚美尼亚人民还是对于上卡拉巴赫来说采取的方式都是不可接受的。

66. 然而，阿塞拜疆当局不是在明斯克小组内部真正进行谈判，而是竭尽所能想要使和平进程改变方向，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中不停地回到某些谈判要点上，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它妨碍整个和平进程。

67. **Kadiri 先生**（摩洛哥）在回应阿尔及利亚所作的发言时表示，令人遗憾的是，阿尔及利亚又提到

了人道主义问题，用以表明它在解决撒哈拉争端上的主张，而撒哈拉问题正是三十年前它一手造成的，并且它试图在国际环境下人为地激化这一争端。

68. 他回顾说，得到安全理事会一致支持并且摩洛哥准备实施的第一个贝克计划（2001 年）被阿尔及利亚拒绝了，至于第二个贝克计划，它没能作为政治解决撒哈拉争端的基础，因为摩洛哥不同意。然而，比阿尔及利亚的固执更令人惊讶的是它最终没有向第四委员会重新提起第二个贝克计划。他强调说，自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70（2004）号决议中请当事方打破僵局、向着政治解决迈进以来，辩论就彻底结束了。因此，应当在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帮助下，朝着这个方向开始谈判。

69. 至于在 Tindouf 难民营里的难民人数，他认为，只要接待国不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需的公正条件下按照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法定义务进行清点，阿尔及利亚提供的数字就不可接受。

70. **Israfilov 先生**（阿塞拜疆）说，虽然，一方面，他试图不对亚美尼亚的发言做出回应，它的发言的特点是歪曲事实、宣传和无端谴责，但是，他意识到有必要澄清提出来的某些问题，以避免另一个无稽之谈被强化，这个无稽之谈就是，上卡拉巴赫从来就不属于阿塞拜疆。然而，这一问题在若干国际组织中谈判过，并且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四个决议，毫不含糊地强调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以及上卡拉巴赫属于阿塞拜疆，并且要求所有亚美尼亚占领军撤出阿塞拜疆的领土以及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创造必要的条件。亚美尼亚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占领上卡拉巴赫和毗邻地区。在大会专门就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举行辩论时，阿塞拜疆代表团将详细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始的解决进程，目前只满足于声称阿塞拜疆在其领土完整的问题上不会做出任何妥协。亚美尼亚努力掩饰其提出人民的自决权利这一崇高原则后面的吞并目的，这违反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此，注定要失败。惟一的解决办法是否定亚美尼亚的挑衅言辞，并且追究侵略国及其傀儡政权在所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法律责任。

71.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回应摩洛哥在行使答辩权时所作的发言，首先他声称，撒哈拉人民的问题是作为非殖民化问题列入第四委员会议程的；其次，西撒哈拉的问题不是阿尔及利亚造成的。事实上，当时的殖民主义强国西班牙应该组织一次有关自决的全民投票，并且为此于 1974 年进行了一次撒哈拉人口普查。佛朗哥将军的死及其引起的组织动荡为摩洛哥非法占领领土提供了可乘之机，这导致了与撒哈拉人民的冲突，并且使得大量撒哈拉人流落到阿尔及利亚；第三，阿尔及利亚反对摩洛哥企图将西撒哈拉及撒哈拉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问题变成阿尔及利亚与摩洛哥的问题，西撒哈拉的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的问题，其证明就是摩洛哥与波利萨里奥阵线签订了一个停火协定，和平计划规定在西撒哈拉组织一个有关自决的全民投票，并且它承认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72. 关于摩洛哥代表提到的解决框架，该草案的目的是吞并西撒哈拉的领土，因此遭到了否决，并且没有得到任何联合国机构的任何形式的认可。至于前一天阿尔及利亚代表当着高级专员的面提到的难民人数，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摩洛哥代表团当时应该问高级代表。

73. 阿尔及利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做出的一切努力，以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按照国际法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95（2003）号决议给予一致支持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行使其自决权利。

74. **Agha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回应阿塞拜疆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所作的发言，她表示特别关注阿

塞拜疆在各种场合胡乱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声称理解这些文本的最好办法是读这些文本；读了这些文本后，人们会看到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的攻击毫无根据。事实上，亚美尼亚所做的正是这些决议敦促它做的，为找到上卡拉巴赫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进行着调停。

75. Kadiri 先生（摩洛哥）指出，阿尔及利亚就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引起的辩论证明，阿尔及利亚确实实是有关摩属撒哈拉的地区冲突的一个当事方，他感到遗憾的是，阿尔及利亚坚持使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以表明其关于这一争端的主张。摩洛哥否认阿尔及利亚的一切断言和混淆，同时强调指出，它谈到“侵略”，这再次证明对事实和历史的歪曲。事实上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习惯法给占领军的概念下了定义，其含义是一个国家全部或部分占领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并且享有与其部队的给养和安全有关的权限，摩属撒哈拉的情况与此无关。阿尔及利亚代表故意不提第 1570（200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当事方打破僵局，朝着撒哈拉争端的和平解决迈进。

76. 摩洛哥不能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有关难民人数的数字，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清查 Tindouf 难民营里的人数，并且要按照高级专员办事处规则办事。然而，阿尔及利亚拒绝让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清查。大会的多个决议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的结论都承认早期登记非常重要。联合视察团和审计委员会也承认其重要性并且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阿尔及利亚作为接待国有义务和责任确保难民营的民事和人道主义性质不因武装分子的存在和活动而受到影响，就像 Tindouf 难民营的情况一样。另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结论，确认自由同意的回返不应该取决于在来源国执行政治解决方案的情况，以使难民能够行使回返权利（文件 A/59/12/Add.1 第 23 段 e 分段）。

77.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反驳说，摩洛哥代表是强词夺理，摩洛哥既不能改变历史，也不能改变国际法，更不能改变地理。

78.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有关议程项目 100 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